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1) 設立提名委員會**
- (2) 設立薪酬委員會**
- 及**
- (3) 延遲刊登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 設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三名，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文輝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清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2) 設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三名，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文輝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清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3) 延遲刊登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主板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3.90條新規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在主板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英文本及中文本。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英文譯本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3.90條新規則之規定，刊登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予延

遲。本公司預期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英文本及中文本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前在主板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符耀廣先生及羅敏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及鄭清先生組成